

蘭陽溪 30~34 斷面間河段疏濬工程兼供土石採
售分離作業

附表-民眾參與資料文件

「蘭陽溪 30~34 斷面間河段疏濬工程兼供土石
採售分離作業」
前置作業暨施工界面協調座談會

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 函

機關地址：26050宜蘭市民權新路4號
聯絡人：黃文斌
聯絡電話：03-9324031 #306
電子信箱：i620110@wra01.gov.tw
傳 真：03-9368262

103

台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293巷9號4樓
受文者：觀察家生態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水一管字第10902049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109年9月21日召開「蘭陽溪30~34斷面
間河段疏濬工程兼辦土石採售分離即採即售作
業（支出）」前置作業暨施工界面協調座談會
會議紀錄及簽名冊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旨揭109年9月21日現場座談會續辦。

正本：宜蘭縣野鳥學會、宜蘭惜溪聯盟、荒野保護協會宜蘭分會、新南田董
米、宜蘭縣政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蘭陽發電廠、宜蘭縣三星鄉
公所、宜蘭縣員山鄉公所、觀察家生態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

局長陳健豐

「蘭陽溪30~34斷面間河段疏濬工程兼辦土石採售分離即採即售作業
(支出)」前置作業暨施工界面協調座談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年9月21日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局2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李課長

紀錄：黃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名冊)

伍、各單位意見：

(一)宜蘭縣野鳥學會

1. 請說明本案辦理疏濬緣由及目的。
2. 早年疏濬區往下游和高壓電塔間河床地，曾發現遊隼利用這塊棲地棲息和覓食，請貴單位注意。

(二)宜蘭惜溪聯盟

1. 本作業是否有進行整體性疏濬計畫評估？
2. 本疏濬作業是否會擾動既有深槽水路及改變原有河相？建議貴局進行疏濬計畫評估時，應將河相納入考量。
3. 現地為許多大面積的甜根子草地，疏濬作業是否會造成棲地類型及植物相的改變？
4. 由於疏浚作業將會擾動河道棲地環境，除了落實生態檢核作業之外應於前期整體性評估計畫時，就將河相及生態納入評估作業。
5. 定期疏濬對下游輸砂量的改變，建請進行長期監測，以維持河床基礎高程的穩定。
6. 表土移置及砂石採取後裸露河床造成棲地破壞及揚塵問題請就施工策略(分區施工)或植生復育詳加評估。
7. 運輸車輛對中華村造成噪音及震動請加強對社區的說明及補償。

(三)新南田董米

1. 該區域有穩定的臺灣野兔族群，請貴單位予以注意。

2. 協請說明上游河段進行疏濬作業，是否會對下游河段造成生態影響
貴局是否有做相關的評估監測？

3. 蘭陽溪下游為重要敏感的區域，倘若貴局針對該區域有正在評估疏濬的作業，建議應參照本疏濬案邀請關注團體和專家學者，辦理研商會議。

(四)宜蘭縣政府

針對蘭陽發電廠排放水時機聯繫，建議可設LINE群組，邀請相關單位及承辦人員，俾利工作順利進行。

(五)蘭陽發電廠

請於旨揭工程進行前正式行文，以利相關配合工作交接。

(六)觀察家生態顧問

1. 本疏濬案位於蘭陽溪中上游段，屬於生態背景資料較為匱乏的區域建議未來局內應於更前期的整體性計畫評估階段，將生態資源盤點列入整體評估作業，有助於進行潛在議題指認及補充調查等相關作業。

2. 本次疏濬案特別邀請在地的關注團體一起與會討論，有助於更深入掌握在地關注議題，予以回饋工程設計考量，建議未來相關工程作業皆應辦理NGO研商會議。

3. 水利規劃試驗所於108年委託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順應河相之河川廊道範圍初步規劃研究」計畫，並於同年度出版「河相學應用於河川治理規劃參考手冊(草案)」，以河相學角度進行河川治理規劃等作業，建議未來疏濬案皆能將其能夠納入參考執行。

陸、結論：

(一)近年本局在考量洪災威脅、河防安全與配合國家穩定砂石供應政策下，加強辦理河道疏濬作業，以達輸砂平衡、防洪減災興利及河床穩定之目標。

(二)有關與會相關單位對本工程生態影響預測及保育策略建議，本局納入工程規劃設計及後續監造之參考。

(三)本工程將於近期上網公開招標，施工期間預定為109年11月至110年6月，施工期間如有任何問題，可逕向工務所反應，本局將盡速妥為研議處理。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11:30

「蘭陽溪30-34斷面間河段疏濬工程兼辦土石採售分離即採即售作業（支出）」

前置作業暨施工界面協調座談會出席人員簽名冊

時間	109年9月21日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局2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	李課長東盛		記 錄	黃文斌	
出 席 人 員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 註	
	1	宜蘭縣野鳥協會		請假	
	2	宜蘭惜溪聯盟	召集人	陳 [REDACTED]	
	3	荒野保護協會宜蘭分會			
	4	新南田董米	負責人	林 [REDACTED]	✓
	5				
	6	宜蘭縣政府		陳 [REDACTED]	
	7	蘭陽發電廠	土木專員	王 [REDACTED]	
	8	三星鄉公所	技士	王 [REDACTED]	
	9	員山鄉公所		蔡 [REDACTED]	
	10				
	11	一河局		王 [REDACTED] 黃 [REDACTED]	
	12	觀察家生態顧問		陳 [REDACTED]	
13					

「蘭陽溪 30~34 斷面間河段疏濬工程兼供土石
採售分離作業」
地方說明會

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 函

機關地址：26050宜蘭市民權新路4號
聯絡人：黃文斌
聯絡電話：03-9324031 #306
電子信箱：i620110@wra01.gov.tw
傳 真：03-9368262

103

台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293巷9號4樓

受文者：觀察家生態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水一管字第10902049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109年9月22日召開「蘭陽溪30~34斷面間河段疏濬工程兼辦土石採售分離即採即售作業（支出）」地方說明會會議紀錄及簽名冊各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9年9月22日現場地方說明會續辦。
- 二、請宜蘭縣三星鄉公所惠予轉知旨揭紀錄予現場出席之地方民眾。

正本：宜蘭縣議員陳文昌服務處、宜蘭縣三星鄉民代表張榮華、宜蘭縣三星鄉民代表吳承修、宜蘭縣三星鄉貴林村長張浩增、宜蘭縣三星鄉公所、宜蘭縣員山鄉公所

副本：觀察家生態顧問有限公司(含附件)

局長陳健豐

「蘭陽溪30~34斷面間河段疏濬工程兼辦土石採售分離即採即售作業
(支出)」地方說明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年9月22日上午10時00分

貳、地點：三星鄉貴林村活動中心

參、主持人：黃

紀錄：林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名冊)

伍、地方意見陳述：

(一)陳議員

1. 請評估增設本疏濬工區堤外專用便道之可行性。
2. 建議依砂石產地和受疏濬工程影響之比例，確實將經費回饋於地方

(二)吳代表

1. 請考量貴林村為砂石產地及優先受影響地區，予以撥付較高比例之回饋金提供在地使用。
2. 建議貴局應監督地方政府是否有落實公益支出的確實回饋使用。

(三)張代表

1. 建議提撥地方回饋金時，應明定多少比例給予受影響之地區，以免後續地方政府在資源分配上的困擾及爭議。
2. 針對疏濬案施作期間，應要有專員24小時駐點監測，確實落實交通安全、揚塵、道路維管之作業。

(四)張村長

1. 建議紅柴林及三星二號堤段防汛道路側溝改建。
2. 本案預定之溪南出口(水防道路)轉彎處，經常有砂石場成品料(碎石)掉落，影響行車安全，另建議運輸路線與地方出入銜接處要加設反光鏡，以及將現有反光鏡定期進行清潔維護。

六、結論：

- (一)針對地方建議以砂石產地和受疏濬工程影響之比例回饋公益支出補助的經費，與地方出入銜接處增設反光鏡及既有反光

鏡定期清潔維護事項，請三星鄉公所依「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經費編列及執行管考要點」規定納入考量及執行。

- (二)有關增設本疏濬紅柴林段堤外(臨水面)專用便道乙節，經檢討此區段現地條件並無適合越堤道路及高灘地可供出入，且現況水防道路亦屬縣府公告開放砂石車行駛專用道，已足以因應該河段運輸需求。
- (三)本作業出料期間出入口全時段皆派駐保全進行車輛指揮及管制，並設有管制站24小時專人駐守及編列灑水車、路面維護鋪設相關費用，以確保出場車輛與聯外道路行車安全及降低對地方環境的影響；另針對南岸轉彎處屢有砂石掉落情形，本局除定期加強清理外，亦通知附近砂石業者車輛應減速通行並隨時巡察清洗，以確保行車安全。
- (四)另關於紅柴林堤防水防道路側溝新建乙節，本局將納入研議後辦理。
- (五)為期本疏濬作業順利進行及降低對周邊交通及環境所產生之影響，仍請各與會民意代表及單位於後續施工期間能夠予以宣導及協助。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11:30

「蘭陽溪30~34斷面間河段疏濬工程兼辦土石採售分離即採即售作業（支出）」

地方說明會出席人員簽名冊

時間	109年9月22日上午10時00分		地點:三星鄉貴林村活動中心	
主持人	黃工程司文斌		記錄	林逸修
	單位	職稱	簽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1			
	2	三星鄉	代表 張	
	3	員山鄉	代表	
出席人員	4	三星鄉貴林村	村長	張
	5	員山鄉中華村	村長	
	6	議員		
	7	三星鄉公所		
	8	員山鄉公所		
	9	地方民眾		
	10			林
	11			林
	12			黃
	13			林
			林	